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892582025146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精河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精河县城镇草巢设计制作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精河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城镇草巢设计制作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城镇草巢设计制作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城镇草巢设计制作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2698号	背景墙修缮 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-	-	品牌:	1	项	4950.00	49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95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玖佰伍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2698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1	495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交货方式及时间

1、交货方式:当面交货，当场验收。

2、交货时间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五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毕并交付验收。3、交货地点:精河县公安局

第二条现场安装与验收1、乙方安装完毕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交由甲方负责验收，如不验收，则视为合格，甲方有权在验收后七天内提出质量异

议。

第三条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

1、产品执行“三包”政策，自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后壹年内免费上门维修，配件更换执行乙方售后规定。

2、质量符合规定的标准，安装符合规定要求。

第四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

甲方安装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至乙方账号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按时完毕的，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总货款的5%。

2、乙方所交产品质量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，全部无条件退货，并向甲方赔付总货款的5%第六条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产品损坏及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七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，被通知方应在3天内作出答复，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后执行，未达成协议前，原合同依然有效。

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第九条本合同中未涉及至的内容，由甲方乙双方协商后签订合同附件(或补充协议)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

1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有效期限至完工验收合格，双方约定条约履行完毕止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精河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0925910920007812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